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前述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管控措施：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期間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

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部門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三、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兩項之審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外，並依前條後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如該子公司股票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海外子

公司其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